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吳錫和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10
傳真：(02)82521356
電子信箱：AB55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2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府112年9月22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24988519號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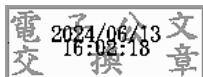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4月15日九六生命字第0113000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非依第42條規定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，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」、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，須具一定規模；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、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」。
- 三、違反上開條例第50條第2項規定（經廢止經營許可後復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），將依同條例第89條第1項規定：「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

罰；其代理人或受僱人，亦同」。核准後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」。

四、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」及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」。貴公司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訴願法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